

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告

梁平府发〔2017〕46号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是指用于非道路上，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、可运输的工业设备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，主要包括：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旋挖机、混凝土输送泵等）污染排放，积极改善我区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划定全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区域

梁山街道、双桂街道、合兴镇（火车北站片区）的城市规划区范围。

二、禁用标准

国Ⅰ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，禁止在上述区域使用。

三、违反禁用区管理的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相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30日